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155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淘汰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 营运黄标车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淘汰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营运黄标车奖励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市淘汰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 营运黄标车奖励补助办法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淘汰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营运黄标车的工作要求，为推动信阳市“蓝天工程行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证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5 年度 6954 辆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的完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享受淘汰黄标车奖励补助的车辆

(一) 信阳辖区(不含固始)尚未淘汰的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共 1798 辆，以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信阳日报》发布的联合通告清单为准。

(二) 我市鼓励车主提前淘汰营运黄标车，淘汰注销 2006 年以后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也按相关标准给予补偿。

二、奖励标准

(一) 每注销登记报废一辆重型载货汽车(包含半挂牵引车)和大型载客汽车(包含公交车，公路、旅游客运汽车)，奖励 10000 元；

(二) 每注销登记报废一辆中型载货汽车和中型载客汽车，奖励 5000 元；

(三) 每注销登记报废一辆微/小型载客汽车和微/轻型货车，奖励 3000 元。

三、奖励期限

凡是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手续的车辆均享受淘汰营运黄标车奖励补助。

四、奖励手续

领取淘汰营运黄标车奖励补助所提供的手续：

(一)淘汰营运黄标车，需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解体，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二)营运黄标车车辆所有人到公安部门注销车辆，确认注销车辆类型，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注销证明》和车辆类型证明。

五、补助金的申请程序

市公安局负责申报车辆补助条件的审核认定工作，对手续齐全的营运黄标车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注销证明》和车辆类型证明。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工作，批量代办审核手续，车辆所有人可凭市公安局出具的营运黄标车报废注销证明和车型认定手续联系市环境保护局马道文（电话：13700761131），提出核定营运黄标车淘汰和发放补助金申请，马道文同志汇总申请，并协调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办理审核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补助标准将补助金直接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 2005 年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营运证全部注销。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及发放回收证明把关。

市财政局配合联合窗口审核淘汰车辆补助金额，做好资金发放审核的管理工作。

六、报废黄标车的具体流程

（一）营运车辆的报废，先向辖区交警大队提出申请。市交警支队和交警大队联合监督解体。

（二）涉案车辆、抵押车辆、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不得申请，有交通违法的车辆，要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方可办理。

（三）市负责回收解体的企业及联系方式：

1. 信阳中南报废回收公司。联系人：周继伟；联系电话：13937643658。

2. 明港政和报废回收公司。联系人：张立中；联系电话：1393768632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要将回收拆解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商务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